

## 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### 预防接种异常反应补偿保险附加偶合发病补偿保险条款

#### 总 则

**第一条** 投保人只有在投保了《预防接种异常反应补偿保险》(以下简称“主险”)后,方可投保《附加偶合发病补偿保险》(以下简称“本附加险”)。

**第二条** 本附加险与主险相抵触之处,以本附加险为准;本附加险未尽之处,以主险为准。主险合同效力终止,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。

#### 保险责任

**第三条** 在保险期间及保险单载明的追溯期内,在被保险人的责任区域范围内,受种者接种了质量合格且在保险单载明的疫苗后,因受种者在接种时正处于某种疾病的潜伏期或者前驱期,接种后偶合发病导致死亡,且索赔权利人在保险期间内首次向被保险人提出损害赔偿请求的,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(不含港澳台地区法律,下同,以下简称“依法”)应由被保险人给予补偿的,对被保险人根据保单载明标准支付的死亡补偿金,保险人按照主险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。

#### 责任免除

**第四条** 主险中责任免除事项未纳入本附加险保险责任的,同样适用于本附加险。

#### 赔偿限额

**第五条** 除另有约定外,本附加险赔偿限额包括每次事故每人赔偿限额、每次事故赔偿限额和累计赔偿限额,各项赔偿限额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,并在保险单中载明。